

# 老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老城政〔202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要求，区政府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清理共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1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件，宣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7件。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效期的，以其规定为准。

- 附件：1. 老城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老城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年11月11日

- 1 -

## 附件 1

### 老城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老城政〔2021〕2号
2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1〕6号
3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城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1〕7号
4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老城政〔2022〕10号
5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城区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2〕18号
6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3〕13号
7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老城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面释放消费潜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老城政〔2023〕8号

附件 2

## 老城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老城政〔2019〕12号
2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老城区持续优化双创生态加快构建现代创新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老城政〔2020〕21号
3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城区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1〕14号
4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老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老城政办〔2021〕22号